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
项目编号	2018-441502-91-01-810766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验收单位	汕尾市建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尾市建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尾市水务局、汕水农水[2020]18号、2020年5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2021年8月，共2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汕尾市信微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汕尾市信微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汕尾市信微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2年3月4日,我公司(汕尾市建城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汕尾市建城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汕尾市信微实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等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汕尾市信微实业有限公司提交了《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以此报告作为此次验收会议的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方案编制、主体工程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汇报和补充说明,经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汕可路东侧、红海湾大道以北地段,中心地理位置为 $115^{\circ}25'0.02''E$, $22^{\circ}48'27.19''N$ 。

建设性质:新建社会事业类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0321.00m^2$,总建筑面积为 $60882.19m^2$,其中计入容积率面积为 $41587.20m^2$,不计入

容积率面积为 19294.99m²，容积率为 2.047，建筑基底面积 6760.80m²，建筑密度为 33.27%，绿地面积 6543.36m²，绿地率 32.2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政务大厅（4~11F）、多媒体功能厅（2F）及其配套设施和配套 1~2 层地下室。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了汕尾市水务局印发的《关于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汕水农水[2020]18 号）。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6hm²；本次验收报告编制范围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故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5 月 24 日，惠州市舟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印发了《汕尾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项目编号：ZJ2019006-汕尾）。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均由该公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

受我公司委托,汕尾市信微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采用调查监测、地面定位观测和巡查等监测方法开展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监测实施方案,2020 年第 2 季度至 2021 年第 4 季度施工期间每一季度编写监测季报,2022 年 3 月编写完成《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水土保持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已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

良好，项目大部分区域现状水土流失轻微。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主要结论

2021年10月我公司委托汕尾市信微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于2022年3月完成了《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验收，汕尾市建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在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997m；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65hm²；

（3）临时措施：基坑顶排水沟 861m、基坑底排水土沟 781m、集水井 8 座、沉沙池 2 座、场地排水沟 135m、施工营造区排水沟 265m、彩条布覆盖 2000m²。

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446.42 万元。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38 万元。

从总体上讲，本项目在建设期较好地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经进一步防护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 1.0，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 99%、林草覆盖率 24%，表土保护率未设置。本项目实施后，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区原有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林草覆盖不能达标，主要是由于项目区西侧施工营造区拆除工作和后续景观绿化施工由政府统一完成，施工营造区为硬化地表，四周围蔽保留，排水、沉沙设施较为完善，不会对周边市政道路及已建成区产生影响；主体工程区绿化已按施工图种植完成，植被长势良好。虽然林草覆盖率未能达标，但项目整体水土保

持效益没有明显减少。目前建设区内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较好，植被得到了较好的恢复，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场内的水土流失强度由中强度下降到轻度，基本满足验收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达到目标值；及时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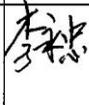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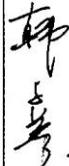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护措施，完成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及时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为汕尾市建城投资有限公司，人员为其公司相关人员。目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永忠	汕尾市建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邹国栋	汕尾市信微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邹国栋	汕尾市信微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蔡植滨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邹国栋	汕尾市信微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梁世雄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施工单位
	韩子英	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柳京华 初级职称 柳京华 高级工程师 柳京华 专家